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田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将审议《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田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公司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应进行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王红兵 王全胜 高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六日